

合同编号: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尉氏县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16日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作为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尉氏县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尉氏县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服务地点：尉氏县

二、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工作范围

根据自然资办函（2026）1256号有关规定和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实际需要，依托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在2025年度监测成果基础上更新，坐标系采用CGCS2000，进一步扩展监测范围，实现城区监测全覆盖，服务支撑城市体检评估、规划动态维护等工作。在更新2025年成果基础上，完成本辖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的要素采集工作，并完成省级成果汇交。

2. 主要工作内容

收集整理最新国土变更调查、不动产、教育、养老、民政等专题资料，底图数据处理；

内业解译，提取城镇建设用地、住宅、教育、养老托育、医疗、文体、商业、工业、绿地、殡葬、安全韧性设施等19类监测要素，识别地类、建筑及设施变化图斑；



外业实地核查、现场举证，核实建筑信息、配套设施运营状况、房屋面积、户数楼层等属性信息；

建设标准化监测数据库，开展成果自检、问题整改，编制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分析简报及配套图件；

按省厅要求完成成果质检、打包与线上汇交上报。

三、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6）21号）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3.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GB/T917-2017）

4.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8601:2000, IDT）》（GB/T7408-2005）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GB/T25344）

8.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GB50090-2006）

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9.3-2010）

1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

11.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JT/T132）

12.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13.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01-2020）

14.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

五、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476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2. 成果通过国家验收后，甲方付清合同金额。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六、提交成果及要求

1. 成果包括监测矢量数据库、外业举证资料、项目文字报告、专题图件、省级汇交数据包。

2. 工期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2026年度监测工作时间节点执行；成果满足部、省技术标准，通过省级质检汇交。项目资料严格保密，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 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工作成果。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人员、技术等服务，形成并及时向市级、省级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泄密。

4.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技术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不准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技术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3. 乙方违反第八条第三款或第五款约定，应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刑法处理。

4. 合同签订后，乙方资质过期不能解决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责任。

十、其他条款

1. 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较大修改、错误等，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2.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内容等或故意提供任何虚假及不完整信息造成成果文件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吻合，导致因成果技术文件结论与真实情况不符而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使



乙方造成损失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起诉至尉氏县人民法院解决双方的争议。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程娜

承揽方(乙方): 瀚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承揽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63760143118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